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及 2022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实施完成上述股份回购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1、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 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4、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4,300,0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7%，最高成交价为 15.0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6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99,291,678.71 元（不含交易费用）。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7,800,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回购股份均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总股本不会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以及违反前期承诺的情形。

六、回购股份实施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1 月 7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1,823,11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5,455,779 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3-00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29,900 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5,833 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其中 2022 年 10 月 1 日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有 1,000 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23 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76,059,700 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1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0 张，转股数量为 123 股。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4,760,597 张。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59,831	0.06	-121,691	0	1,838,140	0.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7,545,605	99.94	121,814	123	3,177,667,419	99.94
三、总股本	3,179,505,436	100.00	123	123	3,179,505,559	100.00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说明	1、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21,691 股；因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 121,691 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21,814 股；因高管锁定股每年按持股总数的 25%解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21,691 股；因期间可转债转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 123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按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633529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转股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13.15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开发行了 35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4 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831]号”文同意，公司 3.5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一转债”，债券代码“128025”。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0 元/股。

2018 年 4 月 2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8 年 4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20.20 元/股调整为 19.70 元/股。

因公司股份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满足“特一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特一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9.70 元/股向下修正为 16.10 元/股。

2019 年 3 月 29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由原来的 16.10 元/股调整为 15.45 元/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15.45 元/股调整为 14.70 元/股。

2021 年 6 月 3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原来的 14.70 元/股调整为 14.05 元/股。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由原来的 14.05 元/股调整为 13.80 元/股。

2022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特一转债的转股价格从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由原来的 13.80 元/股调整为 13.15 元/股。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特一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3.15 元/股）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提前赎回“特一转债”的权利，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如“特一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特一转债”提前赎回权利。

二、特一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特一转债尚有 212,174,700 元挂牌交易。2022 年第四季度，特一转债因转股减少 85,474,700 元，转股数量为 6,499,650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12,174,700 元。

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446,250	31.33	0	0	0	-60,000	-60,000	69,386,250	30.28
高管锁定股	69,446,250	31.33	0	0	0	-60,000	-60,000	69,386,250	30.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209,993	68.67	0	0	0	7,581,050	7,581,050	159,791,043	69.72
三、股份总数	221,656,243	100.00	0	0	0	7,521,050	7,521,050	229,177,293	100.00

备注：1、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6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60,000 股是由于公司原高管黄燕玲女士任期届满，离任已满 6 个月所致；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中增加 1,021,400 股是由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以下部门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750-5627588

传真：0750-5627000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药业《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特一转债《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气派科技”）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气派”）自 2022 年 3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10,343,563.9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4,233,463.90 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 6,110,1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政府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政策依据	与资产 / 收益相关
1	广东气派	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31,888.1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与收益相关
2	广东气派	2021 年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324,7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科〔2021〕87 号）	与收益相关
3	气派股份	稳岗补贴	5,308.16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4	气派股份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35,12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5	广东气派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	169,200.00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79 号）	与收益相关
6	气派股份	稳岗补贴	11,035.20	《关于做好 2022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与收益相关
7	气派股份	龙岗区 2021 年企业研发投入激励	200,000.00	《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龙岗区经济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实施细则》	与收益相关
8	广东气派	2022 年重大“小巨人”企业第二年奖补	1,070,000.00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专精特新方向）的通知》(财建〔2022〕160 号)	与收益相关
9	广东气派	纾困政策补贴	733,25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与收益相关
10	气派股份	2021 年高新级企业认定扶持	50,000.00	龙岗区科技创新局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科规〔2022〕2 号）、龙岗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深龙科规〔2022〕3 号）	与收益相关
11	广东气派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4,5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与收益相关
12	广东气派	2022 年东莞市培养博士后扶持资助	4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东府〔2021〕71 号	与收益相关
13	广东气派	乡村振兴补贴	93,0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14	广东气派	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补贴	19,2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残疾人就业创业促进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15	广东气派	2022 年节能降耗项目	1,142,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2〕215 号）	与资产相关
16	气派股份	工业企业防疫消杀补贴	5,000.00	《深圳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	与收益相关
17	气派股份	2022 年龙岗区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扶持项目	105,387.22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8	广东气派	就业补贴	22,800.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19	广东气派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52,2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 号）	与收益相关
20	广东气派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服务包奖励	45,1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 号）	与收益相关
21	广东气派	2022 年东莞市培养博士后扶持资助	200,0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新一轮“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东府〔2021〕71 号	与收益相关
22	广东气派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84,3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 号）	与收益相关
23	广东气派	就业补贴	83,370.2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2 号））	与收益相关
24	广东气派	智能工厂项目	3,755,000.00	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智能车间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25	广东气派	东莞市 2021 年下半年发明专利资助项目资金（第二批）	7,5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 > 的通知》(东府办〔2019〕60 号)	与收益相关
26	广东气派	2022 年东莞市发明专利资助项目（第一批）资助	1,5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 > 的通知》(东府办〔2019〕60 号)	与收益相关
27	广东气派	2021 年倍增企业晋升提级项目	100,000.00	《石排镇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举措（2022 年第二次修订版）》(石府〔2022〕9 号)、《石排镇“倍增计划”实施意见（2022 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石府〔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28	广东气派	2021 年石排镇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600,000.00	《石排镇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举措（2022 年第二次修订版）》(石府〔2022〕9 号)、《石排镇“倍增计划”实施意见（2022 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石府〔2022〕10 号)	与资产相关
29	广东气派	2021 年石排镇鼓励企业提质增效奖励项目	300,000.00	《石排镇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实施举措（2022 年第二次修订版）》(石府〔2022〕9 号)、《石排镇“倍增计划”实施意见（2022 年第二次修订版）的通知》(石府〔2022〕10 号)	与收益相关
30	广东气派	“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	66,000.00	石排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排镇“项目制”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府〔2022〕13 号）	与收益相关
31	广东气派	2022 年东莞市倍增计划企业经营管理者素质提升资助项目	13,1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倍增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工信〔2021〕174 号）	与收益相关
32	广东气派	智能移动终端先进制造业集群专项资金及东莞市配套资助	613,100.00	《关于征集我市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重大投资项目的通知》(东工信函〔2019〕606 号)	与资产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5,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43%，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6.99 元/股，最低价 22.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70,147.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4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6 日、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2-041）。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455,95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270,000 股的 0.43%，回购交易成交的最高价 26.99 元/股，最低价 22.4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70,147.6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1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 2
转股价格：18.87 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400.00 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0,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4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 2020]886 号”文同意，公司 14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9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4 日）。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由 19.54 元/股调整为 19.29 元/股。

2、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911,100 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3 日起由 19.29 元/股调整为 19.38 元/股。

3、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10 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由 19.38 元/股调整为 19.07 元/股。

4、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 22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 2022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 1,333.00 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 2”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由 19.07 元/股调整为 18.87 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2022-044、2022-055）。

二、“崇达转 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崇达转 2”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9,000 元（90 张），转股数量为 476 股。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 2”剩余金额为 1,399,777,700 元（13,997,777 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增减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2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549,535	51.36%	4,250	456,553,785	51.36%
高管锁定股	443,219,535	49.86%	4,250	443,223,785	49.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30,000	1.50%	0	13,330,000	1.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2,427,105	48.64%	-3,774	432,423,331	48.64%
三、股份总数	888,976,640	100.00%	476	888,977,116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电话 0755-260552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2022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 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1155　　证券简称：海力风电　　公告编号：2023-001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及部分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董事宋红军先生、监事邓峰先生和监事钱爱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56,7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4%）的大股东、董事、总经理沙德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92%）。

持有本公司股份 3,141,26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45%）的董事、副总经理陈海骏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785,31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36%）。

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0,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的董事宋红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392,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

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的监事邓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7,8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持有本公司股份 471,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的监事钱爱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117,80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沙德权先生、陈海骏先生、宋红军先生、邓峰先生和钱爱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任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沙德权	23,556,750	10.84%
董事、副总经理	陈海骏	3,141,260	1.45%
董事	宋红军	1,570,680	0.72%
监事	邓峰	471,210	0.22%
监事	钱爱祥	471,210	0.22%

注：沙德权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556,750 股，通过南通海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09,950 股，间接持股部分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